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724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耕筵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具狀陳報本票原本一紙。（因聲請人於民國113年2月2日聲請狀所附之本票為影本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- 二、請具狀陳明提示日及利息起算日（應以特定年、月、日表示），利息起算日不得早於提示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